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不承担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债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建峰债、112122。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

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9%，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2年11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

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重庆建峰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
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为AA。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
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
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建峰化工财务部提供的电子版文件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建峰化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23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如下:

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3号文批准,由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于1999年5月2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渝直2028441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8号文批准,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于1999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上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59,879.9235万元,股份总数59,879.923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9,879.9235万股。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D1第一类压力容器, 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GC2、GC3管道设计, GC2管道安装, 防腐蚀施工壹级,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 化工装置维护、检修, 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

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抓好“十三五”规划落实，积极推进结构调整

2015年，按照公司制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突出战略重点，努力做好专用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农化产品和服务以及工业技术服务三方面的产品结构调整工作。

(一) 坚定不移地推进普通尿素的差异化策略，化肥板块2015年实现盈利。加大新型肥料的开发，年内新增3个尿素增值产品投入市场，销售增效尿素9万吨，中颗粒尿素实现常态化包装，年销售中颗粒尿素38万吨，积极拓展液氨和氨水销售市场，固体车用尿素实现大幅增长，年销售4万吨，上述各类差异化产品共计新增效益2,368万元。得益于尿素的差异化策略实现的收益、优化装置运行和天然气价格政策的争取，化肥业务板块2015年实现盈利。

(二) 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项目自2014年末实施预转固以来，公司将实现装置达产达标、战略客户开发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作为全年工作重心，全年生产**PTMEG** 2.89万吨，销售2.44万吨，年内实现一次60天B类长周期运行，与战略客户签定年度供货协议，并基本形成战略客户、核心客户、长期客户和一般客户的有机结合的渠道体系。但由于**PTMEG**严重的产能过剩，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加上还未实现装置的达产达标，2015年弛源化工和辰智浩元亏损共

3.68亿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三) 工业服务取得较好效果，全年工业生产服务年度对外创收5,900万元，是公司开展工业生产服务业务以来的最好水平。

(四) 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系列资本结构调整。为增强PTMEG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充分传递市场压力，将驰源化工前端业务1,4丁二醇和后端业务聚四氢呋喃分离，并投资设立了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有限公司。为减少公司亏损，启动挂牌转让子公司驰源化工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目前因实际控制人启动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暂停挂牌出售工作。

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峰开曼的外资平台，以零元对价受让林德化医5.1%的股权，且以公司受让的股权承担有限责任，实现低成本股权投资。

为盘活股权，公司转让化医小贷10%股权，投资中农国际2%股权，并参与东凌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上述两项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138万元。

二、平稳推进改革，持续释放活力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稳妥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制定下发《推进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职位等级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等配套文件，提出宽带薪酬与职位等级管理初次衔接方案，破格晋升资深级职位人员20余人，有效激励骨干员工。举办了“建峰大讲堂”、“青年人才论坛”等专题教育活动，促进提高青年员工素质。

对公司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将总部管理转型思路落实在职能配置

中，弱化事权，强化宏观管控与服务，寻求“经营权”下放与“集团管控”的平衡有序。

完善考核体系，突出以效益为中心的指标设计，针对重点和阶段性工作制定专项考核，强化过程控制，对驰源化工扭亏设计专项考核，促进工作完成。

三、突出天然气重点，全力争取天然气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最大限度争取利益，公司在市（区）政府、化医集团的领导下，积极与国家价格管理部门、产业管理部门和供气方沟通，经过积极艰苦努力，天然气政策得以落实。

四、强化安全生产，优化经济运行，努力降本增效

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三部曲”，深化安全环保大排查大整治和“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加强特殊时段的安全管控，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率达100%，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置，全年各类重特大安全环保事故、职业病病例为零，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继续坚持装置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以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正现金流和正边际贡献”为底线做好运行工作，创新两套化肥装置集成联运模式，有效降低尿素生产成本，该装置继续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颁布的“2014年度合成氨产品能效领跑者”荣誉称号；优化三胺运行，结合三胺产品市场情况，降低三胺装置运行负

荷，装置亏损较上年减少；弛源装置和辰智浩元装置报告期内围绕实现装置优化运行开展乙炔裂解炉改造等工作，但由于对装置掌握程度还不够，全年平均运行负荷和开工率不理想，影响效益。

五、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确保和谐稳定

公司党委坚持融入中心，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针对企业效益下滑、员工薪酬调整等对装置稳定、员工队伍稳定、投资者的信心等带来的影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坚定信心，传递压力，引导员工积极参与支持企业改革，营造风清气正的改革氛围。畅通员工诉求表达渠道，开展员工思想动态分析，完善各项工作预案，企业各级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608,682.78	683,093.17	-10.89%
负债合计	437,372.95	475,625.77	-8.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0,574.25	206,759.84	-17.50%
股东权益合计	171,309.83	207,467.40	-17.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32,646.97	296,871.33	12.05%
营业利润	-37,412.91	-36,259.16	-3.18%
利润总额	-36,671.44	-36,055.10	-1.71%
净利润	-36,694.47	-36,062.68	-1.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22.49	-36,147.44	-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46	573.86	32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34	-32,061.29	11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8.57	37,045.72	-201.25%

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收入33.26亿元，同比增加12.05%；净利润-3.67亿元，同比增亏1.7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7亿元，同比增亏1.59%，主要是由虽然天然气价格下调后尿素成本虽较去年同期下降，但聚四氢呋喃产能过剩导致价格持续下滑，以及装置还未实现达产达标，经营业绩不理想影响造成。

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比2014年度增加6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18,438万元，增幅3,212.92%。本期经营亏损主要受聚四氢呋喃产品亏损影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来源于尿素等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比2014年有所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变动所致，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 1)、资产减值准备增加3,755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增加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13亿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产品相关经营资产本期投产并开始折旧，增加折旧额1.22亿元；
- 3)、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499万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产品（以下简称“PTMEG”）相关无形资产开始摊销，增加摊销额2,823万元；

4)、财务费用增加1.25亿元，主要系聚四氢呋喃项目相关利息支出增加1.13亿元，上期该项目处于在建期间，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5)、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增加-7872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化医小贷10%股权和投资中农国际2%股权参与东凌国际非公开发行这两项交易实现投资收益8,031万元；

6)、存货的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变动7,359万元，主要系上期末聚四氢呋喃项目产品存货余额9,059万元属于试运行期间，其存货变动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体现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7)、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增加以“—”号填列)变动-1.95亿元，主要系由于增加PTMEG产品销售及对外工业服务业务使2015年末应收款项增加6,784万元、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4,566万元导致2015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近1.13亿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6号文核准，于2012年11月2日、2012年11月5日和2012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9日对此出具了编号天健验[2012]8-2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10月3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6 年，原属三线军工企业，现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骨干企业。自 1998 年以来，建峰集团多次进入重庆市工业企业 50 强、重庆市百强企业行列，是“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信息化 500 强”；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国有企业创建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等诸多殊荣；“建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15年末，建峰集团资产总额近110亿元，员工5,000余名，成员单位包括1个上市公司（建峰化工），3个全资公司、5个控股公司，4个参股公司、10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出资法人单位20多家。建峰集团已形成涵盖农用化工产品及农化服务、专业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化工生产性综合服务三个领域的相关多元化业务组合。建峰集团拥有完整的工业体系，拥有优质完备的水、电、汽、仓储物流服务，以及堪称重庆一流的设备检修和压力容器制造等大规模工业公用基础平台；拥有物业管理、医疗保健、消防保安等社会化服务平台；拥有较强的资金、人才、产品技术和管理优势，复合立体化营销模式已基本形成。建峰集团已成为集生产、科研、贸易为一体、科工贸相融并具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大型综合企业。

建峰集团有年产100万吨合成氨/150万吨尿素装置，年产6万吨

BDO/4.6万吨聚四氢呋喃，年产6万吨三聚氰胺装置，年产2,500吨聚全氟乙丙烯及配套四氟乙烯装置，装机容量10万千瓦的自备热电联产装置，年产15万吨硝酸/20万吨硝酸铵/12万吨硝酸钠/亚硝酸钠、20万吨硝基复合肥，年产10万吨甲醛，年产2万吨六羟甲基三聚氰胺等多套装置和生产线。

建峰集团主营业务突出，在化工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本着“打造百亿建峰、塑造百年建峰”的企业愿景，建峰集团将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集生产、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团、重庆市综合性化工龙头企业、专业性的专用化学品与化工新材料供应商。

建峰集团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87,670.23万元，利润总额为-39,649.09万元，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建峰化工业绩大幅下降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8,911.46万元，净资产为298,300.72万元。担保人2015年度经营业绩较不理想，可能对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担保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建峰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2015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刘亚平，未发生变动情况。

2016年，刘亚平女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职位由张春莉女士代为执行。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日。

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11月4日（由于2013年11月2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2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1月3日（由于2014年11月2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3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1月2日支付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

2016年6月15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12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兑付兑息的资金将在议案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3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4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度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对内担保金额为226,000万元，合并范围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详细担保明细如下：

(1) 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重庆驰源化工有限公司	226,000	184,258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均为主贷款合同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每笔贷款期限不同，所以担保期限也不同。目前驰源化工贷款最晚还款期为2023年4月16日。

(2) 对合并范围外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无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其他事项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建峰化工及担保人建峰集团的资信状况。

就发行人2014年年报公布后可能存在的本期债券停牌及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况，受托管理人积极配合发行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提示。2015年1月14日和2015年3月12日，建峰化工先

后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因发行人2014年度发生亏损，本期债券自2015年3月16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债券简称由“12建峰债”更名为“ST建峰债”，债券代码不变。

因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7.1条等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40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建峰债”、债券代码“112122”）于2016年5月5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自“12建峰债”发行以来，特别是其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公司及建峰集团的资信状况，先后多次与公司沟通，向公司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状况，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6月15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12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兑付兑息事宜将在议案通过并

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四、 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9日

